

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处

关于专利申请相关事宜调整的通知

各院（部）：

为全面提升我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对申请专利做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利申请前登记工作

专利负责人在专利申请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专利申请登记表》（附件1），详细填写发明创造名称、类别、创新性、创造性、实用性、科研承诺等内容，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过程材料或实物图片。需进行二级学院审核和科研处审核备案等工作，未在科研处进行登记备案的专利不予认定。杜绝教师重复申请、多次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

二、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

1.专利申请前评估分为“自评”及“专利代理机构评估”，内容包括对申请专利成果进行创新性（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评估以及可转化性评估。

2.专利申请前评估的具体流程为:

(1) 由专利负责人撰写专利申请技术交底材料, 并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专利申请前评估表》(附件2), 对拟申请的专利进行自评。

(2)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 需由专利代理机构对专利的创新性和可转化性进行评估, 在附件2填写评估意见;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 由所在学院的分学术委员会2名及以上成员对专利的创新性和可转化性进行评估, 在附件2填写评估意见。

(3) 经“自评”及“专利代理机构评估”后, 确定申请专利的, 专利负责人将纸质材料(专利申请前评估表、委托书等)提交科研处审核、办理盖章手续, 专利负责人开展专利申请相关事宜。

三、注意事项

专利负责人具有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下简称该类申请)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一)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公布)第三条规定的八种情形;

(二) 代理机构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三) 代理机构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 代理机构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代理机构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对该类申请行为达到三次,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从严处理之外,还将取消该专利负责人一到三年的专利申请资格,此外,将对专利负责人追究责任。

- 附件: 1.新疆理工学院专利申请登记表
2.新疆理工学院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3.共同申请专利协议

